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52.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彙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52..

项目名称：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9,403.3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589,403.3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9,403.3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育用房施工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9,403.3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工程施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

3.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4.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须持有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职业资格证和安全员B证；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 (4) “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7729156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 4 楼 436 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件）。

3.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4.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职业资格证和安全员 B 证；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1-10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 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没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磋商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4.3 磋商文件质疑与投诉：

4.3.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4.3.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3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4.3.3.1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4.3.3.2 联系电话：15771659889

4.3.3.3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东区436室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中标方需要提供纸质版一正两副）。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

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7)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工作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89403.36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需成交供应商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

13.2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4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有效。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应有目录。

13.6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13.7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5.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Q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同意，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6.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6.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17.2 磋商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2022 年 11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	完税证明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特定资格证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含三级) 资质 ; 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职业资格证和安全员 B 证 ;
9	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 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 (标段) 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8.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19项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100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响应的，得0分。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1-6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6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6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要求得3.1-6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简单得1-3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5 分	<p>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p> <p>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5 分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 3.1-5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3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14 分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0-14 分)</p>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合理，逐条详细说明且符合逻辑得 9.1-14 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5.1-9 分；未逐条说明且逻辑性欠缺但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0-5 分。</p>	
7 分	<p>项目部组成人员 (0-7 分)</p> <p>1、与本工程相应专业一致的项目经理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分。 2、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p>	
4 分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p>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得 2.1-4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3 分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3 分)</p> <p>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p>	
3 分	<p>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0-3 分)</p> <p>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0 分。</p>	
2 分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 分)</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 1-2 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 0 分。</p>	
保修服务 承诺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在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以及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和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p>

		度：完全响应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 2.1-4 分；基本满足得 1.1-2 分；一般得 0-1 分。
类似项 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中小企业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补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应计金额若低于人民币叁仟元，则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合同包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银行账户：2607066909200046281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展示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为全县青少年提供法治教育，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教育用房 250 m²，包括土建、电气、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电动排烟窗等工程。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二、商务要求

2.1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七天内，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五楼会议室签订施工合同。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工程施工。

2.3 施工地点：紫阳中学初中部。

2.4 付款进度和方式按合同执行。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三、项目检验与验收：

4.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档案。

4.2 验收工作须以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进行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5.2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后，随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5.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6.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及合同约定执行。

6.2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技术或质量不达标，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 _____ 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一) 投标书及其附件
- (一) 本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做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做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做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

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四) 本合同条款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图纸及做法说明
- (七) 工程量清单
- (八)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

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 _____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_____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_____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 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_____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做法说明 _____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_____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做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 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做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宜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

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做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做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

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0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1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图纸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及甲方签证工程量按招标时的综合单价计价进行决算 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3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 10 日内	50%	
工程完工	40%	
竣工结算审核（审）	10%	

计)结束后30日内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做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做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

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作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主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展示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为全县青少年提供法治教育，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教育用房 250 m²，包括土建、电气、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电动排烟窗等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标段编号 : WXTT-ZFCG-202552.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交其身份证件）。
- 3.参加投标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 4.书面声明：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1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6.完税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职业资格证和安全员B证；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证编号： 身份证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独立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度	说明

注：请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商务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差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投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审。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和要素编写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